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凌以徽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關買賣P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40%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用途)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出售事項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協議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而其基本上及實質上與協議所載者存在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2. 「動議重選郭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呼智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汪娜娜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志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郭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王志祥先生及汪娜娜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